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审字〔2021〕5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内部控制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学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评价监督学校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教财厅〔2016〕2号）和《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农大审字〔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农业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经

学校校长办公会第 2021-28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 年 11 月 4 日

# 中国农业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评价监督学校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教财厅〔2016〕2号）和《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农大审字〔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校为实现办学目标，保证学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内部控制审计包括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审计。

**第五条**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审计包括对学校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审计。

**第六条**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包括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

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产业管理、采购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控制活动的审计。

**第七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学校整体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某个部门或单位、某个要素、某项业务、某些业务环节等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

**第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既可以作为单独审计项目进行，也可以结合其他审计项目进行。

**第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包括以下阶段：

- （一）组成审计工作组；
- （二）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 （三）实施现场审计；
- （四）认定控制缺陷；
- （五）汇总审计结果；
- （六）编制审计报告。

**第十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之前，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一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审计组应当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确定审计内容及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审计的具体内容，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体情况；
- （二）内部控制审计的依据、范围；
- （三）内部控制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内部控制审计结果；
- （六）管理建议等。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农大审字〔2020〕10号）执行。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审计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内部控制审计规定》（中农大审字〔2015〕4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